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林佩萱  
電話：03-3340935分機2614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10029023@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70048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告周知  
0611  


主旨：有關「卡蜜兒化粧品有限公司」販售之「左旋C調理霜20ml」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一案，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6月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093589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卡蜜兒化粧品有限公司」（地址：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130號）販售之「左旋C調理霜20ml」產品有疑義，爰將該產品（原送驗產品外盒標示日期為107.01.08）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檢出含氯黴素(Chloramphenicol)634 μg/g、水楊酸(Salicylic acid)1.4%及鎘(Cd)0.03 ppm。行政院衛生署94年04月21日衛署藥字第 0940306865 號公告「含藥化粧品基準及化粧品原料基準以外之藥品成分(含管制藥品)，未經核准者，均不得摻用。」行政院衛生署97年06月04日衛署藥字第 0970313232 號公告修正「Salicylic acid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限量為0.2~2.0%（3歲以下嬰幼兒不得使用(洗髮用化粧品除外)）。衛生福利部107年03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71601133號公告訂定「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限量規

收 文 章	(桃)燙髮美容工會 107.6.11
	088
	5

定」，規範其最終製品中所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量不得超過5 ppm。惟產品外包裝成分欄未標示，「Chloramphenicol(氯黴素)」西藥成分，該成分係不得添加使用於化粧品中，已依疑涉違反藥事法或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三、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

四、副本抄送相關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

正本：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興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忠孝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

副本：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